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0〕427号

转发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分局，松山湖、虎门港、生态园财政分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粤财法〔2010〕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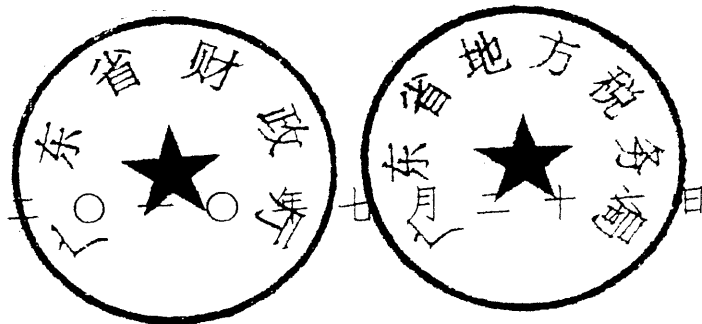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

粤财法〔2010〕62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地税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0〕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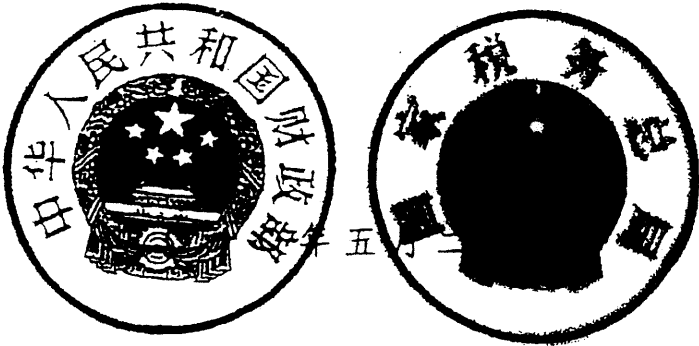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转发 税收 基金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通知**

抄送：市档案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8月31日印发

(校稿：刘长青)